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五华站站房增加建设规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吴昊

联系电话：0753-4433191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2020年6月我县与广东梅龙公司签订的《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五华站站房增加建设出资协议》要求，我县要在2023年3月底前应支付项目准备金。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兴宁南站和五华站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补充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403 号），五华站站房规模及地下出站通道调整等增加投资。五华站新增两组自动扶梯及相关工程与站房等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该部分费用由我县财政承担，不纳入梅龙高铁项目概算。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县已复函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关于五华站站房增加建设规模补充出资的函》(梅龙铁路工函〔2022〕54号），同意按照相关程序来履行付款手续。

**（三）绩效目标**

确保梅龙高铁五华站站房无障碍建设，按时拨付相关县级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经验，找准问题，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我单位2024年度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梅州至龙川铁路五华站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论证决策充分合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中长期规划。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

（3）保障措施

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性。因此该项得分计2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足额。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因此该项得分计3分。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未出现工作进度迟缓现象，未有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

（2）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因此该项得分计6分。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因此该项得分计4分。

（2）管理情况

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因此该项得分计4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按照预算完成，与同类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

**2.效率性**

2024年度100%完成了梅州至龙川铁路五华站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因此该项得分计25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确保梅龙高铁五华站站房无障碍建设，按时拨付相关县级资金。因此该项得分计25分。

**2.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因此该项得分计5分。

五、主要绩效

确保梅龙高铁五华站站房无障碍建设，按时拨付了相关县级资金。

六、存在问题

1.项目提早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方案及活动细节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

2.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系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三）统筹协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得力措施，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